

证券代码：603069 证券简称：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3-117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高汽车站整体出租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交易基本情况：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临高汽车站整体出租的议案》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临高汽车站整体出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9）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经公开对外进行招租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高县支行最终中选。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，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高分公司”）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高县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邮储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房屋（场地）租赁合同》。

临高分公司将位于临高县临城镇临美路 2 号临高县汽车站出租给邮储银行，出租面积 2352.16 平方米（其中一层 542 平方米、二层 639.14 平方米、三层 639.14 平方米、四层 425.88 平方米、汽车站后停车场 8 个标准停车位 106 平方米），租期为 9.5 年，9.5 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6,906,804.97

元（含增值税金额）。

三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承租方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高县支行

负责人：陈作采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主营地址：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解放路 28 号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，办理汇总业务，从事银行卡业务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，代理发行、兑付，承销政府债券，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，代理政策性银行、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特定业务，办理协议存款，办理个人存款证明服务，提供保管箱服务，办理网上银行业务，办理小额贷款业务，办理基金代销业务，办理国内外结算，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四、房屋租赁（场地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出租资产：临高汽车站一至四层房产及停产场 8 个停车位，共计 2352.16 平方米（一层 542 平方米、二层 639.14 平方米、三层 639.14 平方米、四层 425.88 平方米、汽车站后停车场 8 个标准停车位 106 平方米）。

2、房屋用途

银行营业厅及办公。

3、租赁年限

租赁期限为 9.5 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33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4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（1）第 1 年至第 2 年期间（2024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），租金共计人民币 1,400,000.00 元；第 3 年至第 4 年期间（2026 年 5 月 5 日至 2028 年 5 月 4 日），租金共计人民币 1,428,000.00 元；第 5 年至第 6

年期间（2028年5月5日至2030年5月4日），租金共计人民币1,456,560.00元；第7年至第8年期间（2030年5月5日至2032年5月4日），租金共计人民币1,485,691.20元；第9年至第9.5年期间（2032年5月5日至2033年11月4日），租金共计人民币1,136,553.77元。9.5年租金合计人民币6,906,804.97元（含增值税金额）。

（2）租金支付：按年度支付，每年度期满前60日内支付下一年度租金。

（3）争议的解决

甲、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（场地）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出租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赁收益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本次出租资产为公开对外招租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实施期限较长，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到政策、市场环境、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全部履行，从而影响公司收益。公司将持续强化项目风险管控能力，严格执行合同条款，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6日